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608500 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 XXXXX）刊登「○○○○享瘦新體驗」食品廣告，其內容述及「..... 1. 提升基礎代謝率 2. 促進燃燒效應 3. 增加飽足感 ◎藉此三大作用，調整體質再減重，達到身材曲線維持..... 使酸性體質轉為鹼性體質.....」等詞句，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臺中縣衛生局查獲後以 96 年 10 月 31 日衛食字第 096004996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嗣於 97 年 1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許○○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1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608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處分書於 97 年 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

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

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

罰鍰；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

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 改善體質..... （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 減肥。塑身.....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在同一時間、同一網站公司產品收到很多張由原處分機關寄來違規函，有幾張也已經在繳納，請體諒剛設網站推廣產品，實為經驗不足造成錯誤，能否給予最寬容之處理。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意旨，查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影射瘦身、改善體質等，核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此並有系爭食品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許○○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剛設網站推廣產品，實為經驗不足造成錯誤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示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而查系爭產品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影射瘦身、改善體質等，應堪認已涉及生理功能及改變身體外觀，而有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依前揭規定，應予處罰。且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對於食品衛生管理之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尚難以經驗不足為由而冀邀免罰。另查系爭食品廣告與卷附調查紀錄表所示「阿姆斯壯」產品廣告，核屬不同違規食品廣告，原處分機關據以分別處分尚無不合。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